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授出購股權**

**及**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向G-III香港授出購股權，可供按購股權價格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數目乃固定，僅可根據下文所載者予以調整。授出購股權乃與G-III的業務合作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菲妮迪及G-III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思銳(香港)及杭州貿易將開展*Calvin Klein Performance*服裝於中國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合資協議(儘管其為上市規則第14.04(f)條所界定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此乃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少於百分之五。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菲妮迪及G-III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思銳(香港)及杭州貿易將開展*Calvin Klein Performance*服裝於中國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根據合資協議，菲妮迪及G-III各自將出資分別147,000美元及153,000美元作為思銳(香港)的股本，其後，思銳(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將由G-III及菲妮迪分別擁有51.0%及49.0%。思銳(香港)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

司。於思銳(香港)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三十(30)日內，G-III須提供1,632,000美元的股東貸款予思銳(香港)，而菲妮迪須提供1,568,000美元的股東貸款予思銳(香港)。此等貸款將用作思銳(香港)的營運資金。思銳(香港)將為杭州貿易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作為本公司與G-III的業務合作的一部分，G-III將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授出人)  
G-III(作為若干契諾及承諾的擔保人)  
G-III香港(作為購股權承授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III、G-III香港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購股權股份

所授出的8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1%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經擴大股份數目的3.67%。按照購股權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的基準，購股權股份的總面值為8,000,000港元。

## 購股權期限

G-III香港可自購股權契據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於購股權期限內，G-III香港有權就發行購股權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每項申請的最低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

##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0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緊接購股權契據日期前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20港元溢價92.3%；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8港元溢價89.4%；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4港元溢價83.8%；及

(d) 根據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1.3港元折讓23.3%。

購股權價格將於行使購股權後支付予本公司。

購股權價格乃由本公司及G-III及G-III香港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每股股份市價及購股權契據項下行使期的年期後釐定。

## 條件

授出購股權須待取得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於緊隨購股權契據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未獲達成，購股權將告失效。

## 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股份獲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轉讓

購股權不得由G-III香港出讓或轉讓，而G-III香港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 購股權失效及G-III及G-III香港作出的承諾

購股權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G-III香港不再為G-III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的日期；
- (d) G-III香港就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的日期；及
- (e) G-III或G-III香港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或購股權契據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日期。

G-III向本公司承諾並契諾，其於購股權期限內不會(a)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增設任何質押或押記)於G-III香港的任何股份或其附有的任何投票權

或(b)批准或同意批准由G-III香港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G-III香港的任何股份或獲授有關股份的表決權的任何證券(以G-III香港不再為G-III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前提)。

G-III香港謹此向本公司承諾並契諾，其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可轉換為G-III香港股份的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G-III香港的股份或G-III香港的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

### 重組資本架構及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因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一項交易的代價所導致的任何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應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至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購股權價格；

或其任何組合，前提是：

- (a) G-III香港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盡可能接近其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及
- (b) 儘管上文所述，包含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導致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的規定及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

惟該等調整不得根據上文各段所述進行，以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透過發行額外股份分拆其股份，則董事會應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增加購股權股份數目及減少購股權價格，目的僅為使購股權股份總數佔全面實施股份分拆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購股權契據所載的百分比相同，以及G-III香港就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總額維持不變。

上述調整僅適用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而並不追溯至股份分拆前已發行的購股權股份數目。

## 發行購股權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購股權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購股權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6,068,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419,213,6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其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概無進行其他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sup>(1)</sup> . . . . .	1,490,000,000	71.04	1,490,000,000	68.43
公眾股東 . . . . .	607,318,000	28.96	607,318,000	27.89
G-III香港. . . . .	—	—	80,000,000	3.68
<b>總計 . . . . .</b>	<b>2,097,318,000</b>	<b>100.0</b>	<b>2,177,318,000</b>	<b>100.0</b>

附註：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由Firmsuccess Limited(由丁敏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1.5%、In Holdings Limited(由丁雄尔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0.5%及Willpo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丁建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8.0%。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為執行董事。

##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菲妮迪與G-III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成立思銳(香港)及杭州貿易，以進行合資公司業務，即*Calvin Klein Performance*服裝於中國的市場推廣及分銷。



思銳(香港)已經成立，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一股股份由菲妮迪持有。思銳(香港)將由G-III及菲妮迪分別擁有51.0%及49.0%。思銳(香港)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思銳(香港)將為杭州貿易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菲妮迪  
G-III

### **思銳(香港)**

思銳(香港)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菲妮迪及G-III將分別出資147,000美元及153,000美元予思銳(香港)，其後思銳(香港)將由G-III及菲妮迪分別擁有51.0%及49.0%。

思銳(香港)的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當中三(3)名董事將由G-III提名及其餘兩(2)名董事將由菲妮迪提名。思銳(香港)董事會的主席將由G-III提名，而思銳(香港)的行政總裁將由菲妮迪提名。

於完成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思銳(香港)的股份後三十(30)日內，G-III將提供1,632,000美元的股東貸款予思銳(香港)，而菲妮迪將提供1,568,000美元的股東貸款予思銳(香港)。此等貸款將用作思銳(香港)的營運資金。股東貸款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杭州貿易**

思銳(香港)須成立杭州貿易。杭州貿易的註冊資本將為3,000,000美元，而思銳(香港)對杭州貿易的投資總額(包括註冊資本出資)將不多於6,000,000美元。杭州貿易的註冊資本須於杭州貿易成立日期起計兩(2)年內由思銳(香港)以現金出資。

### **業務範疇**

杭州貿易的業務範疇應為從事於中國的服裝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 **董事會的組成**

杭州貿易的董事會將包括五(5)名董事，當中三(3)名董事將由G-III提名及其餘兩(2)名董事將由菲妮迪提名。董事會的主席將由菲妮迪委任，其將擔任杭州貿易的法定代表。

## 分派利潤及利潤分享

杭州貿易的所有利潤將按其董事會的建議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思銳(香港)分派。菲妮迪及G-III將有權按比例獲得思銳(香港)宣派的股息。

## 額外集資及擔保

於取得杭州貿易及思銳(香港)董事會一致批准後，杭州貿易可於中國向當地銀行借取貸款。在該情況下，菲妮迪將會就向杭州貿易的有關貸款提供最高49%的擔保而G-III將會就向杭州貿易的有關貸款提供最高51%的擔保。於本公佈日期，杭州貿易並無計劃向第三方借取任何貸款。

## 訂立合資協議及授出購股權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與G-III的業務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憑藉合資伙伴強大的品牌認受性及領先市場地位，從事年輕時裝運動服及服裝國際品牌在中國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董事相信此業務機會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零售業務。

董事亦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港元。悉數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後)79,9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購股權股份的淨價將為1.0港元。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有關本公司、菲妮迪、G-III及G-III香港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及品牌時裝及服裝零售。成衣出口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成衣出口至全球絕大多數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時裝零售業務有435間零售店。

菲妮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III香港為G-III的全資附屬公司。G-III為一間特許品牌、自有品牌及私有標籤品牌的外衣、女裝、運動服裝及女裝套裝以及手提包和行李箱的主要製造商及分銷商。G-III出售其自有品牌Andrew Marc、Marc New York以及Marc Moto的外衣及女裝，並向若干

產品領域的經挑選第三方授予此等品牌的特許權。G-III擁有Calvin Klein、Sean John、Kenneth Cole、Cole Haan、Guess?、Jones New York、Jessica Simpson、Vince Camuto、Nine West、Ellen Tracy、Tommy Hilfiger、Kensie、Levi's及Dockers品牌的時裝特許權以及National Football League、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Major League Baseball、National Hockey League、Touch by Alyssa Milano以及超過100間美國學院及大學的運動服裝特許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購股權的權益外，G-III、G-III香港及其聯繫人已確認彼等並無於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

###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資協議的涵義

訂立合資協議(儘管其為上市規則第14.04(f)條所界定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此乃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少於百分之五。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菲妮迪」	指	菲妮迪國際時裝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III」	指	G-III Apparel Group, Ltd，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於訂立合資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



「G-III香港」	指 G-III Hong Kong Limited，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III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思銳(香港)」	指 思銳(國際)時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一股股份由菲妮迪持有；
「杭州貿易」	指 將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商業企業，以根據合資協議從事時裝及服裝零售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合資協議」	指 菲妮迪與G-I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期限」	指 購股權契據之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
「購股權價格」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1.0港元或根據購股權契據經調整的價格；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契據之日的80,000,000股股份或根據購股權契據經調整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契據授予G-III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李月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G-I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發佈的補充指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美元款額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